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13 年第 1 次會議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周大滄先生 (TCC) 主席

 陳修杰先生
 (SKC)

 莊堅烈先生
 (PC)

 潘嘉宏先生
 (KP)

鄭溫綺蓮女士 (I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代表柏志高先生及擔任增

補委員)

紀建勳先生 (SG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何成武先生 (SMH)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何國鈞先生 (KnH) 香港測量師學會

沈普信博士(ASN)Centari Consulting Limited戴尚誠先生(VTi)發展局(代表鷹國華先生)

莫華海先生 (WHM) 廉政公署

列席者: 梁立基先生 (FLG) 建築署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1

廖嘉敏女士 (KML) 經理-議會事務 6

缺席者: 陳耀東先生 (AnCN)

陳紹雄先生 (SHC)

朱沛坤先生 (RCU)

柏志高先生 (DWP)

鄭家成先生 (PChg)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盧國華先生 (KLo) 發展局

李國雄先生 (KkHL) 土木工程拓展署

進展報告

對外開放環節

負責人

1.0. 會議開始

主席向三位剛於2013年1月卸任議會的前採購委員會成員 (即陳嘉正博士工程師、何安誠工程師及林和起先生)表 示感謝。主席亦歡迎三位議會新成員(分別為陳修杰工程 師、陳耀東先生及朱沛坤教授工程師)加入採購委員會。

1.1. 通過 2012 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對外開放環節)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4/12, 並通過 20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舉行的採購委員會 2012 年第 4 次會議—對外開放環節之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對外開放環節)

(a) 第 4.4 項 - 議會刊物的修訂分類方式

若干成員於採購委員會上次會議,提出對於議會刊物修訂分類方式的查詢。按主席建議,秘書處已收集相關的議會文件,並附於文件編號 CIC/PCM/P/001/13 供成員考慮。詳情於議程項目 1.3 討論。

(b) 第 4.6 項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工作小組之摘要報告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工作小組已展開「常見問題」文件的草擬工作。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常見問題」文件的初步草擬版本,已附於文件編號CIC/PCM/P/004/13供成員參考。詳情於議程項目 1.5 討論。

(c) 第 4.7 項-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之報告

《甄選顧問公司指引》的修訂擬稿,現正由專責小組主席和相關章節作者進行檢討。詳情於議程項目 1.6 討論。

1.3. 議會刊物的修訂分類方式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1/13 有關議會刊物的修訂 分類方式。成員亦就採購委員會過往發表的文件(即《伙伴合作指引》和《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進行檢討,研究是否需要對有關文件的分類作修改。

成員同意上述兩份指引,可按照刊物「序言」所列明的已 有類別描述或定義,維持原有的類別。成員進一步建議, 應清楚界定新分類方式的生效日期,以定出清晰界線。成 員亦建議可於議會網站上載告示,列明新刊物修訂分類方 式的生效日期。

就新分類方式的定義方面,有成員查詢有關若未能遵守「指引」或「操守守則」所須提供的合理解釋及後果。主席表示,有關查詢應呈交議會商議及跟進。

回應潘嘉宏先生查詢有關一份現正由所屬專責小組草擬的 文件(即《甄選顧問公司指引》擬稿)是否需要按照新類 別重新分類,成員建議由於這份文件仍未發表,因此應按 照新分類方式而分類為「參考資料」。

1.4. 競爭法專責小組之報告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沈普信博士向成員簡報有關專責小組 的進展和可能製作的文件。

成員獲悉,一份題為《香港的全新競爭法:簡介》的文章 已先後於採購委員會的 2012 年第 4 次會議及議會的 2012 年第 6 次會議上提交,並將於建造業議會通訊發 表,以供持分者參考。

此 外 , 成 員 亦 備 悉 會 上 呈 閱 的 文 件 編 號 CIC/PCM/P/008/13,當中附上一份由沈普信博士擬備的兩 頁《競爭條例》資料簡介。成員就上述文件進行檢討,並確認以「便覽」形式於議會網站發布。

沈普信博士進一步通知成員,「競爭法暨付款保障方式論壇」已定於2013年5月3日舉行。論壇的上午環節會集中研究《競爭條例》及相關的符合規定措施。會上傳閱一份

活動單張供成員參考,並邀請成員出席及支持是次活動。

1.5.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之報告

(a)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及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工作 小組的最新進展

成 員 備 悉 文 件 編 號 CIC/PCM/P/002/13 及 CIC/PCM/P/003/13 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工作小組 2012 年第 3 次會議及 2013 年第 1 次會議的摘要報告。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主席何成武先生,向成員簡報有關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進展。成員獲悉工作小組已開展擬備一份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的「常見問題」文件。有關文件的初步草擬版本,已附於文件編號 CIC/PCM/P/004/13 供成員參考。

此外成員亦獲悉,上述「常見問題」文件的擬稿,現正由專責小組成員進行檢討。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將對文件作進一步修訂。若適當,專責小組將於正式把文件呈交採購委員會進行確認前(期望於2013年年底),傳閱至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及/或廉政公署(廉署)尋求意見。何成武先生邀請成員就「常見問題」的擬稿給予意見和提供資料(如有),供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考慮。

(b) 議會就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的立場

為釐清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和目標,何成武先生邀請成 員就議會對香港應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的立 場,進行商議。成員商議內容的重點,概括如下:

- 周大滄先生申報,其為《新工程合同亞太使用者小組(NEC Asia Pacific Users' Group)》之主席。
- 何成武先生表示,專責小組原有目標是探討香港建造業就應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的適用情況。然而,有見香港現時對於應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的經驗有限,成員認為若要就新工程合同第三版於香港建造業的適用情況下定論,會存在困難,而且時機亦未成熟。因此,成員認為專責小組的目標和重點,應在於分享新工程合同第三版作

為一種協作模式合約於香港應用的知識與經驗,而非在於量度或評價新工程合同第三版於香港建造業的適用情況。

- 周大滄先生補充,採購委員會及屬下專責小組不應 被視作宣布支持或宣傳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合約的使 用,因為這些合約只是香港標準合約的其中一種形 式。然而,由於業界對於了解這項新合約形式的興 趣或需要漸漸增加,故此專責小組可着手協助業界 持分者了解有關事宜,而發表「常見問題」文件的 建議,則可有助實現這個目標。
- 成員備悉,採購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推動協同作業。因此,在探討新工程合同第三版作為一種協作合約的具體應用之同時,專責小組應在上述「常見問題」文件內加入訊息,表明亦有其他可鼓勵協同作業的方法或合約模式。

1.6.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之報告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潘嘉宏先生向成員簡報《甄選顧問公司指引》擬稿(將重新分類並題為《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的最新進展。

成員獲悉,在採購委員會上次會議後,首份經修訂的《甄 選顧問公司指引》擬稿,已提交相關的章節作者作檢討。 潘嘉宏先生正跟進從兩位章節作者獲得的意見。會上提出 可能需要進行數次校訂,並且需要在結合各章節作者的意 見後舉行專責小組會議檢討整份文件。

成員進一步獲悉,由於潘嘉宏先生將會出任環境及技術委員會主席,因此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將會委任一位新主席。潘嘉宏先生將提出合適候選人的建議,供周大滄先生考慮。此外,潘嘉宏先生亦預定在移交工作予專責小組新主席前,完成《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的首份擬稿。

KP

1.7.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之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5/13 有關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的 2013 年第 1 次會議進展報告。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主席紀建勳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會上報告,於專責小組的2013年第1次會議上,港鐵有限公司及發展局代表,分別與成員分享有關港鐵工程保險的模式,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7/2005號一投購建造相關保險》內列出有關公營工程建造合約的建造相關保險採購方法的指引內容。專責小組成員亦就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在香港及國際上的應用,分享意見和經驗。紀建勳先生表示假若政策在合適的情況下使用,並配合恰當的合約類型及風險評估,一般而言,未見業界特別反對於建造合約採用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

就專責小組可能取得的成果或未來路向方面,紀建勳先生 表示日後會考慮以「便覽」或「常見問題」文件的形式發 表「參考資料」。

1.8. 2013/2014 年的年度計劃 - 進展檢討

梁偉雄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06/12 有關採購委員會 2013/2014 年的年度計劃進展檢討以及最新情況。成員備悉及確認有關年度計劃。

1.9. 其他事項

無。

1.10. 下次會議日期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地點為香港 全體人員 灣仔聯合鹿島大廈15樓議會總辦事處1號會議室舉行。 **備悉**

CIC/PCM/R/001/13

對外開放環節 (討論文件)

負責人

[閉門會議環節於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3年3月